山东理工大学文件

鲁理工大政发〔2019〕27号

关于印发《山东理工大学 产业教授聘任管理办法(试行)》的 通 知

各学院、研究院,校行政各部门、各直属单位,经济与管理学部:

《山东理工大学产业教授聘任管理办法(试行)》业经研究同意,现予以印发,请遵照执行。

山东理工大学 2019 年 3 月 1 日

山东理工大学产业教授聘任管理办法 (试行)

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深化产教融合推动新旧动能转换的实施意见》(鲁政办发〔2019〕2号〕和山东省教育厅、科学技术厅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《关于开展山东省高校产业教授选聘工作的通知》(鲁教人字〔2018〕3号〕,为更好地促进产学研结合和校城融合服务地方,进一步健全产学研用协同育人机制,促进校企合作,着力通过选聘"产业教授",积极探索学校与企业联合培养高素质应用型人才新机制新模式,进一步推动学校人才培养模式改革、提高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、促进学校教学、科研和社会服务水平提升,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聘任条件

(一) 基本条件

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素质,具有丰富实践经历和管理经验的企业家、技术专家和高技能人才,能够参与人才培养工作,能够服务校企合作、产教融合,能够整合地方产业和技术优势资源。

(二) 受聘人员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:

- 1. 具有市级及以上人才称号或重点人才工程入选者。
- 2. 有省级以上研发平台及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并具有一定 的销售规模和效益的企业负责人(高级管理人才),且主持或作 为主要成员参与过省级以上科研项目。

3. 近 5 年,作为首位完成人获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,或者省部级职业技能竞赛二等奖以上奖励。

满足以上条件且具有下列条件之一者优先聘任:

国家"千人计划""万人计划"专家、"百千万人才工程" 国家级人选、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,省泰山系列人才、省有 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、省市科技企业家,享受"淄博英才计划" 资助的人才,上市企业主要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。

二、聘任程序

(一) 岗位设置

根据上级主管部门工作部署,各学院结合学科专业建设及人 才培养等实际情况,确定产业教授岗位、数量和要求,报人力资 源处汇总,学校对各学院岗位需求进行初审,确定岗位并按要求 报送上级主管部门审批。

(二) 学院推荐

学校将主管部门审核后的岗位在人力资源处网站公布,各学院在相关科研院所、企业中进行宣传,具备聘任资格条件的人选向相应学院提出申请,学院进行审核研究后确定推荐人选报人力资源处。

(三) 学校遴选

校学术委员会对申报人员进行遴选,经学校研究确定拟聘产业教授名单,并报上级主管部门。

(四) 审批公布

上级主管部门审核拟聘产业教授名单,并对审核通过人员发文予以公布。

(五) 签订合同

学校委托学院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,并按要求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。学校统一制作并颁发产业教授证书。

三、岗位任务

- (一)至少开设1门应用性(或实践性)课程(累计每学年不少于36课时),每年为学校举办1~2次讲座。
- (二)参与学校学生培养方案制定,以导师身份联合指导学 生。
- (三)推动所在企业、科研院所成为学校的教学和实习基地、 共建研究生工作站等,为学生提供实践创新条件。
- (四)参与学校学科团队建设,对提升学科水平和支撑、引 领产业发展提出战略性、前瞻性、创造性构想。
- (五)推动所在企业、科研院所与学校建立协同创新中心, 联合开展项目研究和科技攻关,转化高科技创新成果。

四、管理考核

- (一)产业教授实行聘任制,按需设岗、公开选聘、择优聘任、合同管理。产业教授聘期为2年,不占用学院人员编制。
- (二)产业教授的日常管理由学院负责。学院根据合同约定的工作任务制定年度工作计划,并组织实施。
- (三)产业教授实行聘期目标管理和考核评估制度,由学院进行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,考核内容包括岗位职责履行情况和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等。考核结果报人力资源处备案,同时由学校反馈产业教授所在单位。
 - (四) 产业教授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学院师资队伍建设考核。

- (五)学院可为较好履行岗位职责的产业教授发放岗位津贴。 产业教授岗位津贴不纳入学院绩效工资总量。涉及事业单位工作 人员兼职问题,应当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,其中,领导干部兼 职取酬问题,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。
- (六)对不能履行岗位职责的产业教授,由学院提出解聘申请,报人力资源处,经学校研究后解除聘任合同。

五、支持措施

- (一)鼓励产业教授以山东理工大学名义自主申报科研项目 和科研平台。
- (二)产业教授在聘期内取得的成果,作为其在原单位职称 评审、岗位聘用、考核奖励、评先树优等的重要依据。
- (三)推行产学研联合培养研究生的"双导师制",探索试行本、专科生导师制,安排产业教授参与学生指导工作,并为其提供教学条件。
- (四)为产业教授开设应用性(或实践性)课程提供支持, 安排1名青年教师作为助手,协助其开展工作。
- (五)积极争取与产业教授所在企业、科研院所合作共建协同创新中心,提升高校人才、学科、科研三位一体的创新能力。 围绕产业链创新发展的各个环节,与企业加强深度合作,引导和 鼓励本校科研人员到企业创新创业。
- (六)与产业教授所在企业、科研院所合作开展科研项目攻 关,联合申报国家和省级科研项目。
 - (七) 优先向产业教授所在企业转化先进科技成果。

(八)为产业教授所在企业员工技术培训、继续教育等提供支持。推荐优秀毕业生到其所在企业工作。

六、本办法由人力资源处负责解释,自印发之日起实施。

抄送: 各党总支(党委), 校党委各部门、各群团组织。

山东理工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9年3月1日印发